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9

會二科

人

文收總

建字第

3316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廣西公報

別類

附件

事由

奉省府令以按日查核民智程度以日籍技術員之為考機關僱用者
應多注意今隨時監視該員之言行一並令仰遵照此因特飭遵

由

呈由

廳長

黃



稿擬稿

楊甘松

王

黃

中華民國廿四年

檔案

去文

真建字第

字第

3316

號

號

月	日	時	交辦
十二月	十九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二月	十六日	時	蓋印
二月	十八日	時	封發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廿年十二月十日省建三字第605号訓令開：一、按日德
僑民管理委員會稱：查日籍技術員工，
並係進駐

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對交通部）

右令

交通部
各工廠
其改所
水利

廳長譚



民國卅〇年十二月廿三日校

呈據日德僑民管理處呈以日籍技術員五為各附	機因征僱者頗多訪通令隨時致查監視該員五之言行以防意
由機因征僱者頗多訪通令隨時致查監視該員五之言行以防意	外一案電仰遵照由
示批办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省建三字第605號 於武昌 呈報：一查日籍技術員五已被省市各機關征僱者為 數甚多對於該員五等之言行應由各征用機關負責隨

時注意攷查以防意外。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所屬
各機關對於征催之日籍員至隨時加以攷查監視寔為
公便等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特飭遵照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 宣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前已分列取房志付批府查

存



水運主六
多為耕種

△△△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收訖

事由 為征雇日籍員工各機關對其言行須負責隨時注意者
查監視令仰遵照由

附件

查本案前經呈請日籍僑民管理處呈請准其分飭各
所並派在差查核在案

此致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

日省府字第一五八號

武昌

准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本年衛字第228號亥冬代電以據漢口市

日僑民管理處呈為日籍技術員工已被查而各機關征雇者

編號字第 3363

0

為數甚多對於該員工等之言行應由各征用機關負責隨時注意考查以防意外請通令所屬各機關對於征雇之日籍員工隨時加以考查監視轉囑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王 瑞 王 東 原

監印馬元勳

校對李龍章